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黃偉婷  
被告 逗點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逗點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劉冠志